

# 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3號法律，經過統一和修正的版本)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總辦事處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6座1502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手機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

根據董事意見，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TCL集團，一間在中國成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特別標明，這些財務報表均以千位近似值港元為單位。

### 綜合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綜合包括由購入日期起(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附屬公司的業績，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對銷所有主要的關連公司交易和集團內餘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和淨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在本年度報告中初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更改會計估計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支援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分列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證券：披露與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證券：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初次確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租賃一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8、10、12、14、16、18、19、20、23、27、33、37、38 號及香港詮釋第 4 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和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其他披露方面的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擴大關連人士披露的界定。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 租賃

於去年，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價值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所有減值損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後，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土地業權預期不會於租期完結時轉移予本集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賃費。至於租賃樓宇則仍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有關經營租賃項目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費未能在土地及建築物元素之間可靠地分攤，則全部租賃費作為融資租約一樣包括在土地及建築物成本內。

此會計政策的轉變對於綜合損益表和保留溢利並無影響。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的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對比金額已重新計算，以反映此重新分類。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以股份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以股份付款」）時，有關僱員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成本乃根據所授工具的公平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確認該等交易成本乃在權益中就僱員購股權相應入賬。

有關以股份付款交易的經修訂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5「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在本年度損益賬確認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影響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5。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在此之前，負商譽於結算日在所購入可折舊／攤銷的資產餘下平均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列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本集團將負商譽（包括於綜合資本公積的負商譽）賬面值以相應調整保留溢利之方式解除確認。

上述變動概述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 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上述變動的影響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 4. 已頒布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頒布但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不包括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匯率變動影響 —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有關本集團目標、政策及資金管理程序的描述、本公司列為資本的量化數據、符合資金要求及有關違反後果等方面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均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其他準則對本集團在首度採納期間的財務報表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 5.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 (a)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後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 號 預付土地 租賃費 千港元	財務報告 準則第 3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8 號 終止確認 負商譽 千港元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 / (減少))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736)	–	(11,736)
預付土地租賃費	11,736	–	11,736
負商譽	–	38,638	38,638
	–	38,638	38,638
<b>權益</b>			
累計虧損	–	38,638	38,638
	–	38,638	38,638

# 已追溯調整 / 呈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 號 預付土地 租賃費 千港元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 / (減少))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54)
預付土地租賃費	7,254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 (b)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採納後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以股權支付的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負商譽 確認為收入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行政開支增加	(7,737)	-	(7,737)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	6,812	6,812
虧損增加			(925)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港仙)			(0.3)
每股攤薄虧損增加 (港仙)			(0.3)
<b>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38,638	38,638
虧損減少總額			38,638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港仙)			1.4
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港仙)			1.3

##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營運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的公司，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據此而從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作為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倘本集團／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企業逾半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且本集團／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權，則該合營企業視為附屬公司。

##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經重估後，本集團所佔收購對象的可辨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逾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過往稱為負商譽），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需要進行資產年度減值評估，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值，惟存貨、遞延稅務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的可收回值以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須個別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值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從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扣除，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本公司會在各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值。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值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以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被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他人共同控制；(ii)擁有本公司權益而可對本公司／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公司／本集團的人士；
- (b) 聯繫人；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a)或(d)所述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d)或(e)所述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公司；或
- (g) 本公司／本集團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參與者或與本公司／本集團有關連的公司。

###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有清楚跡象顯示該等費用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的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而該等費用又能可靠計量，則將撥充資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額外成本或作為替代。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是按每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撤銷其成本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86%
機器及設備	10% 至 20%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6.67% 至 20%

倘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回報，則須解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毋須折舊。成本值包括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以及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就有關借貸資金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列為適當類別的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數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是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 知識產權

購入的知識產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可證明在技術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資產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收益的方式、可動用資源完成項目及能於開發期間可靠計算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列賬。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的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款／土地租賃款項首先以成本值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會將全部租賃款項則計入土地及樓宇費用，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在以下情況須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或部分金融資產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 (倘適用)) :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付款的責任；
-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a) 並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持續涉及指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按資產原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差額計算。

###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預期產生的其他估計成本而計算。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計算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在損益賬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以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流動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的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就資產負債表的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是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首先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盈虧於負債解除確認時在盈利或虧損淨額以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入賬。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具有負債特點的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換股權面值於其後年度將不會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根據工具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比例，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因金融負債而須承擔的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則須解除確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債權人根據取代條款提供的新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重大修改，則上述取代將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同時確認新負債，而相關面值在損益表中確認。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結算日的現值。由於時間過去導致折現值的金額有所增加，乃作為融資成本在損益表內入賬。

本集團對提供部分產品保用而計提的撥備，是按銷量及過往年度的維修及退回情況確認入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表內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所得稅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與即期及過往期間負債乃根據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在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準備。遞延稅務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

- 惟進行交易時由初時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務負債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除外；及
- 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此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言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除外。

除以下情況外，遞延稅務負債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

- 由商譽或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時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務資產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能夠控制，並且可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務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

- 惟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時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務資產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除外；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務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賬面值會在每一結算日予以審查，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務資產時予以削減。相反地，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務資產於各結算日亦須予以審查，並在可能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務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乃以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有關資產或有關負債予以變現或列支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稅務資產及遞延稅務負債抵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標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且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足以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期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現至金融資產淨面值的比率計算；
- (c) 補貼收入，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補貼及已達成所有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及
- (d) 增值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向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份付款交易」)。

僱員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而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方法釐定。其他詳情載於附註 34 在釐定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價值時，除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情況(「市況」)(如適用)外，並無計及任何表現狀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僱員福利 (續)***以股份付款交易 (續)*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連同相關權益的增加於達至表現及／或服務狀況時確認入賬，直至相關僱員可完全獲得該獎勵(「歸屬日期」)為止。於各結算日確認截至歸屬日期的累積以股份付款交易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期初及期終已確認累積開支的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支銷，除非獎勵的歸屬須符合指定的市場條件，則會於達成其他所有表現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是否符合指定的市場條件)。

若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份付款安排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就修訂當日而言)，則須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份付款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中央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為其全體員工參加中國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中央退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彼等若干百分比的薪金用作中央退休計劃的供款，以作為有關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中央退休計劃下的供款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強制性公積金*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支付，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內。僱主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於僱員，但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倘若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有關供款將退還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賠償

在法國註冊成立的 T&A Mobile Phones SAS (「T&A SAS」) (前稱 TCL & Alcatel Mobile Phones SAS) 設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 (「供款計劃」) 及一項定額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計劃」)。就供款計劃而言，除所付供款外，T&A SAS 毋須根據供款計劃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亦無作出任何撥備。就退休計劃而言，相當於 T&A SAS 僱員的退休賠償、負債及預付費用按下述釐定：

- 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給付預計最終薪金，此方法認為各期間的服務產生額外福利單位，並分開量度各單位，以計算最終責任。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僱員流失率及預計未來薪酬水平；及
- 預計參加計劃僱員的平均餘下工作年份確認超出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10% 的精算損益或任何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 10%。

####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金及已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金將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期內補助金須有系統地與擬補助的成本相配並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價值將記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表。

####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 (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關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於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待用作未完成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確認支銷。

#### 股息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將同時建議派發並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並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本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的功能貨幣，而財務報告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賬。外幣交易首先以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有關差額計入損益表。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確認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外幣。於各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損益表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會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公司時，確認為該海外業務權益的遞延累積數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7.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 不確定估計

在下文披露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本公司會決定是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商譽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須要本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須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360,1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7,940,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7。

管理層以比較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之較低者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測。

減值虧損於物業、機器及設備超出可收回金額時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賬支銷。管理層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預期折現現金流量淨值所釐定的預期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可收回金額。

#### 保養撥備

本集團一般為其產品提供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的保養服務。管理層根據過往之保養索償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的成本資料或有異於未來所需費用之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養撥備之金額。

可能影響保養撥備估計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提升生產力及質量的措施是否成功，以及零件及人工成本。

如保養成本與管理層估計出現10%偏差，二零零六年度保養撥備的估計金額將高於或低於約11,000,000港元。

#### 專利交叉協議補償金

本集團已自Alcatel Participation收取20,000,000歐元，作為原來交換特許商（與阿爾卡特集團簽訂交換特許協議的人士）可能就豁免所有交換特許商因使用彼等擁有的移動手機知識產權所付的專利費用，而提出有關移動手機知識產權專利權索償的補償金。

由於阿爾卡特集團將所有移動手機知識產權轉讓予本集團，故本集團須與所有原來交換特許商就新的交換許可協議進行磋商，亦可能就此而須向該等交換許可商支付專利費用。

## 7.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專利交叉協議補償金 (續)

故此，管理人員根據其生產計劃及過往有關專利稅的經驗估計未來原來特許商提出專利索償所涉風險。

倘原來交換特許商提出的未來專利索償與管理人員的估計相差 10%，來年估計未來專利索償所涉潛在風險估計約為 1,000,000 歐元。

##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機及相關零部件。本集團所有產品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與回報亦大致相若。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活動僅有一項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來自多個地區。本集團個別地區分類代表分類業務的生產或提供服務的設備乃受制於與其他地區業務分類有所不同的風險及回報。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及資產的資料。

	法國		中國		墨西哥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的銷售額	<b>2,167,591</b>	1,433,237	<b>2,444,296</b>	5,759,694	<b>1,051,809</b>	116,807	<b>5,663,696</b>	7,309,738
----------	------------------	-----------	------------------	-----------	------------------	---------	------------------	-----------

	法國		中國		墨西哥		抵銷		綜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b>820,516</b>	1,730,545	<b>6,596,664</b>	4,087,584	<b>509,535</b>	127,428	<b>(3,842,947)</b>	(424,509)	<b>4,083,768</b>	5,521,048
------	----------------	-----------	------------------	-----------	----------------	---------	--------------------	-----------	------------------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手機及相關配件及已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有關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入</b>		
手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銷售額	5,663,696	7,309,738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6,522	16,469
補貼收入	22,043	48,315
增值服務收入	19,521	10,211
少數股東為解除知識產權費擔保而注入的超額資金	91,791	-
撥回少數股東權益注資的重組儲備	24,258	-
匯兌收益	-	82,465
其他	6,604	3,558
	<b>180,739</b>	<b>161,018</b>
<b>收益</b>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6	1,268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已確認負商譽	6,812	41,398
	<b>6,812</b>	<b>42,666</b>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87,551</b>	<b>203,684</b>

已確認負商譽指年內因收購預期可辨別的未來虧損及支出而產生的負商譽，而並非指在收購日期的可辨別負債。



## 10.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		5,453,371	6,124,56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	113,240	64,731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548	390
無形資產攤銷	19	22,416	1,292
品牌管理費／TCL 品牌共同基金		10,155	27,816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23,966	20,024
核數師酬金		2,864	1,92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2））：			
工資及薪金		663,132	343,40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7,737	—
公積金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29,304	27,195
定額福利計劃		(40,349)	3,098
		659,824	373,701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		32,609	4,335
過期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撥備		122,587	156,881
產品保用撥備	28	156,470	88,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072	90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回 **	17	—	(239)

\* 過期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撥備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營運支出」中。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主要來自在中國經營的本集團客戶。

## 11.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2,613	14,620
融資租賃的利息	—	271
可換股票據利息	2,373	—
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利息 *	5,881	5,361
	20,867	20,252

\* 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月 0.35% 及每股 0.17%。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 161 條須予披露的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623	77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75	1,306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2,073	—
公積金計劃供款	70	43
	<b>6,641</b>	<b>2,122</b>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該等已於損益表攤銷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在上述的董事薪酬中披露。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石萃鳴先生	180	31
王崇舉先生	180	31
劉紹基先生	180	31
	<b>540</b>	<b>93</b>

年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在損益賬攤銷，乃於授出當日釐定，並計入上述董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 (b)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薪金、				酬金總額
	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員購股權 福利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20	10	501	7	638
萬明堅先生	–	206	–	7	213
袁信成先生	–	–	300	–	300
劉飛博士	63	1,435	160	14	1,672
嚴勇先生	120	10	105	7	242
杜小鵬先生	120	318	321	7	766
郭愛平博士	120	851	95	26	1,092
王道源先生	540	45	501	2	1,088
	1,083	2,875	1,983	70	6,011

二零零四年	薪金、				酬金總額
	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員購股權 福利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40	4	–	2	46
萬明堅先生	40	399	–	7	446
袁信成先生	–	–	–	–	–
嚴勇先生	40	4	–	2	46
杜小鵬先生	40	272	–	7	319
郭愛平博士	40	281	–	9	330
王道源先生	480	40	–	4	524
	680	1,000	–	31	1,711

本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本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四年：兩名），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 (b) 執行董事 (續)

在本年度，本公司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80	1,810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公積金計劃供款	378	77
	<b>4,658</b>	<b>1,887</b>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非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	3
1,000,001 至 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至 2,000,000 港元	2	—
	<b>3</b>	<b>3</b>

年內，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按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已於財務報告附註 34 披露。該等已於損益表攤銷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在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薪酬中披露。

### 13.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323	348
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2,639	48,1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5,950)
其他地區	15,914	(4,181)
遞延稅項 (附註 32)	5,754	(1,321)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b>24,630</b>	<b>(2,998)</b>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 13. 稅項 (續)

中國正常的中央所得稅稅率為30%。然而，中國向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若干稅收優惠。在國務院認定的高新科技開發區內，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享有15%的中央所得稅稅率優惠。位於中國指定的西部地區(包括內蒙古)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也可享有15%的中央所得稅稅率優惠。此外，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質外商投資企業，從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享有兩年免繳中央所得稅優惠，在隨後三年亦可獲減免50%的適用中央所得稅。此外，已獲認定為先進技術企業的生產性質外商投資企業，在隨後三年亦有權享有適用於中央所得稅稅率的50%減免優惠，下限為10%。在稅收優惠期內，企業一般可獲豁免或減免繳付地方企業所得稅。

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 移動」)(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該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均獲豁免繳付中央所得稅，並且從二零零二年起按7.5%的中央所得稅稅率納稅。TCL 移動的7.5%中央所得稅稅率已於二零零四年底到期。TCL 移動已在二零零四年底前獲得先進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因此，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將可享有10%的中央所得稅稅率優惠。

根據中國關於外國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所得稅法，TCL 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移動(呼和浩特)」)(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有權從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在隨後三年亦可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移動(呼和浩特)也可享有國家給予中國西部地區外資企業的稅收優惠待遇，包括中央企業所得稅獲減免50%至二零一零年。由於移動(呼和浩特)在二零零二年開始錄得溢利，因此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公司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7.5%。若移動(呼和浩特)在二零零六年底或之前取得先進技術企業認定資格，且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稅法仍然生效，則移動(呼和浩特)自二零零七年起計三年內均可享有10%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否則，移動(呼和浩特)將從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一零年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二零一零年後將按30%的稅率納稅。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虧損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虧損	(1,871,446)		(304,205)	
按以下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				
– 33%	(566,082)	30.2	(128,631)	42.3
– 17.5%	(27,308)	1.5	14,977	(4.9)
小計	(593,390)	31.7	(113,654)	37.4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的較低稅率	258,479	(13.8)	25,292	(8.3)
毋須課稅的收入	(20,322)	1.1	(30,542)	10.0
不可扣稅的支出	6,882	(0.4)	275	(0.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72,981	(19.9)	161,581	(53.1)
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	–	(45,950)	15.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	24,630	(1.3)	(2,998)	1.0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為1,665,8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934,000港元）（附註35(b)）。

### 15.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在二零零四年，TCL移動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376,132,000港元（人民幣1,458,7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現金方式作再投資外，全體股東均已將有關股息再注入本公司作投資。

### 16.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	(1,608,204)	(184,897)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287,872)	(116,310)
於每股虧損之擬攤薄虧損	(1,869,076)	(301,207)

股份	股票數量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2,183,904	2,827,5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由本公司與 Alcatel 的合營公司（統稱「合營公司」）的 少數股東行使期權轉換在合營公司的權益 在本公司股權	48,849,041	131,409,915
	2,941,032,945	2,958,909,915

在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考慮本年度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股權。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現虧損，故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導致反攤薄。由於亦考慮每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每股普通股的市價，故本年度之未行使股權對本公司並沒有任何攤薄的影響。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411	442,294	78,272	12,462	1,525	617,9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17)	(136,445)	(43,945)	(6,517)	-	(190,024)
賬面淨值	80,294	305,849	34,327	5,945	1,525	427,94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0,294	305,849	34,327	5,945	1,525	427,940
添置	5,065	39,849	5,633	667	2,989	54,203
出售	(137)	(9,605)	(5,199)	(812)	-	(15,753)
年內已撥備折舊	(2,501)	(96,434)	(12,518)	(1,787)	-	(113,240)
出售撥回	-	3,835	2,819	560	-	7,214
轉撥	-	1,878	-	-	(1,878)	-
匯兌調整	890	(306)	(867)	68	-	(2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3,611	245,066	24,195	4,641	2,636	360,1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119	472,778	78,723	12,533	2,636	656,7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08)	(227,712)	(54,528)	(7,892)	-	(296,640)
賬面淨值	83,611	245,066	24,195	4,641	2,636	360,149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742	244,558	21,718	11,174	10,833	316,0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0)	(57,013)	(5,572)	(3,385)	–	(67,640)
賬面淨值	26,072	187,545	16,146	7,789	10,833	248,38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6,072	187,545	16,146	7,789	10,833	248,385
添置	41,496	121,234	12,116	987	4,865	180,698
出售	–	(2,318)	(1,459)	(583)	–	(4,360)
收購附屬公司	–	47,104	13,270	59	319	60,752
年內已撥備折舊	(1,447)	(53,451)	(7,165)	(2,668)	–	(64,731)
年內已撥備減值／減值 (撥回)	–	239	–	–	–	239
出售折舊撥回	–	503	525	361	–	1,389
轉撥	14,173	337	–	–	(14,510)	–
匯兌調整	–	4,656	894	–	18	5,5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0,294	305,849	34,327	5,945	1,525	427,9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411	442,294	78,272	12,462	1,525	617,9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17)	(136,445)	(43,945)	(6,517)	–	(190,024)
賬面淨值	80,294	305,849	34,327	5,945	1,525	427,940

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相信資產的未來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 本公司

	傢俱、裝置及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6	466	429	1,1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	(30)	(14)	(86)
賬面淨值	214	436	415	1,06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4	436	415	1,065
添置	4	84	—	88
出售	—	(18)	—	(18)
年內已撥備折舊	(129)	(101)	(86)	(316)
出售折舊撥回	—	3	—	3
轉撥	—	—	—	—
匯兌調整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9	404	329	8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	532	429	1,2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	(128)	(100)	(399)
賬面淨值	89	404	329	822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續)

	傢俱、裝置及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賬面淨值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256	466	429	1,151
出售				
出售折舊撥回	(42)	(30)	(14)	(86)
年內已撥備折舊	—	—	—	—
轉撥	—	—	—	—
匯兌調整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4	436	415	1,06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6	466	429	1,1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	(30)	(14)	(86)
賬面淨值	214	436	415	1,065

## 18. 預付土地租賃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影響 (附註 3a)	11,736	7,254
重列	11,736	7,254
年內添置	-	4,872
年內已確認	(548)	(390)
匯兌調整	212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400	11,73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大陸，並按中國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 19.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7,670	26,197	33,867
添置	4,509	-	4,509
棄用及出售	(24)	-	(24)
年內攤銷撥備	(9,361)	(13,055)	(22,416)
匯兌調整	(7)	(2,388)	(2,3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7	10,754	13,5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4,184	23,809	37,9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397)	(13,055)	(24,452)
賬面淨值	2,787	10,754	13,54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689	-	3,689
添置	3,856	-	3,856
收購附屬公司	1,274	23,510	24,784
年內攤銷撥備	(1,292)	-	(1,292)
匯兌調整	143	2,687	2,8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0	26,197	33,8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182	26,197	36,3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512)	-	(2,512)
賬面淨值	7,670	26,197	33,867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無形資產 (續)

## 本公司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0
年內攤銷撥備	(2)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
累計攤銷及撥備	(3)
賬面淨值	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添置	11
年內攤銷撥備	(1)
匯兌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1
累計攤銷及撥備	(1)
賬面淨值	10

## 20. 負商譽

本公司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負商譽金額如下：

##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41,3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98
累計確認為收入	-
確認為收入	(2,76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影響 (附註5(a))	(38,6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248,039	1,185,9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4,809	841,470
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1,641,848)	—
	<b>581,000</b>	<b>2,027,382</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5,000,000 港元	—	100%	移動手機零部件貿易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29,800,000 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移動手機
TCL 移动通信（呼和浩特）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移動手機
T&A Mobile Phones Limited（「T&A」） （前稱 TCL & Alcatel Mobile Phone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0 港元	100%	—	生產及銷售移動手機
T&A Mobile Phones SAS （前稱 TCL & Alcatel Mobile Phones SAS）	法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7,540,000 歐元	—	100%	開發及分銷移動手機
T&A Mobile Phones SA de CV Limited	墨西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4,300 美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T&A Mobile Phones Suzhou Limited （前稱阿爾卡特蘇州通訊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8,000,000 美元	—	100%	開發及分銷移動手機
T&A Mobile Ph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1 港元	—	100%	開發及分銷移動手機
T&A Mobile Phones Europe SAS （前稱 TCL & Alcatel Mobile Phones Europe SAS）	法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40,000 歐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附註：

(i) 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 Alcatel Participation 訂立框架協定，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 Alcatel Participation 擁有 T&A Mobile Phones Limited（「T&A」）的所有股份，佔 T&A 股本 45%，以交換 141,375,000 股股份，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的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5,366	664,590
在製品	20,015	62,510
製成品	411,676	525,374
	<b>887,057</b>	1,252,474
過期存貨撥備及已變現淨值	<b>(177,778)</b>	(220,657)
	<b>709,279</b>	1,031,817

### 23.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39,808	578,002
一至兩個月	66,109	433,951
兩至三個月	44,197	27,385
超過三個月	121,006	182,630
	<b>1,171,120</b>	1,221,968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b>(44,057)</b>	(11,448)
	<b>1,127,063</b>	1,210,520

呆賬撥備中的 34,569,000 港元為針對一位在中國經營的客戶所欠之帳款所做的撥備。

### 24.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應收貿易賬款 106,981,000 港元讓售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而並無保留追索權。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仍然保留客戶付款延誤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故該項財務工具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規定終止確認。因此，本集團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從銀行獲取之款項經已作為銀行預支款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755	2,005,683	3,078	2,4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317	11,373	—	—
	460,072	2,017,056	3,078	2,492
減：關於以下各項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24）	18,870	—	—	—
— 貼現應收票據	35,447	—	—	—
— 已發行票據	—	11,3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755	2,005,683	3,078	2,492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均以人民幣列值，金額約 94,612,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665,992,000 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 26. 帶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有抵押	13,739	175,300
無抵押	144,095	—
	157,834	175,300

(a) 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為信託貸款，年利率為 4.15%。

(b) 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為已貼現商業票據之銀行墊款。該銀行墊款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TCL 集團作擔保。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690,543	1,866,416	3,330	38,218
七至十二個月	42,248	1,124	–	–
超過一年	7,819	10,173	–	–
	<b>1,740,610</b>	<b>1,877,713</b>	<b>3,330</b>	<b>38,218</b>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應付票據 367,03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07,568,000 港元）並無存款（二零零四年：11,373,000 港元）作為抵押。

### 28. 保用撥備

年內保用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3,248	12,755
收購附屬公司	–	143,416
撥備	156,470	88,472
已動用	(179,052)	(112,574)
匯兌調整	(12,372)	11,179
於年終	<b>108,294</b>	<b>143,248</b>

本集團一般就所有貨品向客戶提供一至兩年保用，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用撥備金額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折現保用撥備。

##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向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 20,000,000 歐元（等於 185,100,000 港元）之 3 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截至結算日，該等可換股票據數目並無改變。可換股票據為期三年，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以兌換價每股 0.58175 港元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數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而每次兌換之本金額為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公開發售後，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 0.528324 港元。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發行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後以可換股票據之 100% 本金額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於發行日會以並無附有兌換權的同類票據的相約市場利率估計負債部份的公平值，而其餘金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面值	185,100
權益部份	(19,430)
於發行日的負債部份	165,670
利息支出	2,3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份	168,043

## 30. 退休賠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額福利計劃下的退休賠償為 908,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45,030,000 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金責任的現值	908	45,030
未變現精算虧損	-	-
退休賠償	908	45,030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退休賠償（續）

退休賠償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5,030	–
收購附屬公司	–	37,418
在綜合業績內確認／（撥回）的福利開支（附註10）	(40,349)	3,098
匯兌調整	(3,773)	4,514
年終結餘	908	45,030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撥款責任。

計算定額福利計劃下的退休賠償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折現率：3.8%
- 未來薪金增幅：每年5%

### 31. 長期服務獎金

T&A Mobile Phones SAS已就預期日後可能支付僱員的長期服務獎金計提撥備。撥備是根據僱員直至結算日為止已向T&A Mobile Phones SAS 提供服務而日後可能賺取的款項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計算。

## 32.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產品 保用撥備 千港元	過期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固定 資產減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445	4,524	242	419	14,630
匯兌調整	(61)	-	-	-	(61)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 13)	(5,754)	-	-	-	(5,7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630	4,524	242	419	8,8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稅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之稅項負債，故並無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四年				
	產品 保用撥備 千港元	過期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固定 資產減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57	4,524	242	442	6,165
收購附屬公司	7,143	-	-	-	7,143
匯兌調整	1	-	-	-	1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撥回/ (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 13)	1,344	-	-	(23)	1,3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445	4,524	242	419	14,630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 股（二零零四年：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968,875,000 股（二零零四年：2,827,500,000）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296,888	282,750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在年內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 Alcatel Participations 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 Alcatel Participations 擁有 T&A 的所有股份，佔 T&A 股本 45%，以交換 141,375,000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有關本公司上述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的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註冊成立後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的股份	1	-	-	-
為支付收購 Communication Holdings 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的股份	408	-	-	-
為支付收購 Communication BVI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代價而發行的股份	359	-	-	-
為支付收購 Alpha Alliance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代價而發行的股份	232	-	-	-
為支付收購 TCL Mobile 所宣派股息的代價 而發行的股份	1,809,599,360	180,960	699,857	880,817
為支付 TCL Industries 現金注資的代價而 發行的股份	1,017,899,640	101,790	393,618	495,40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27,500,000	282,750	1,093,475	1,376,225
根據框架協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141,375,000	14,138	47,360	61,4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8,875,000	296,888	1,140,835	1,437,723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向 Alcatel Participations 發行 141,375,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收購 T&A 的 45% 股權。交易詳情載於附註 21。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以發行及配發 2,968,875,000 股本公司新股。

####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饋。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證券持有人、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判商、代理人或代表、就本集團業務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專家顧問及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投資者、供貨商、供應商、發展商或發牌人及客戶、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本集團貨品或服務的貿易商或分銷商、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准許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本公司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若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多於5,000,000港元，亦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天內接受，而承授人屆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即由指定歸屬期間後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董事可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組別	於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份之股價***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過期	年內失效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 購股權授出 日期 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 前 港元	於 購股權行使 日期 港元
<b>董事</b>												
李秉生先生	-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415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繼陽先生	-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415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杜小麟先生	-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415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袁信成先生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415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飛先生	-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415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嚴湧先生	-	1,050,000	-	-	-	1,05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415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郭俊平先生	-	950,000	-	-	-	95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415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石華瑞先生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415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崇學先生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415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紹基先生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415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20,700,000	-	-	-	20,700,000						
<b>僱員</b>												
	-	109,750,000	-	-	(8,125,000)	101,625,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415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任何人士對 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作出貢獻者	-	46,770,000	-	-	-	46,77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415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	166,520,000	-	-	(8,125,000)	148,395,000						
	-	177,220,000	-	-	(8,125,000)	169,095,000						



### 34.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賬附註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按附註 40(a)所披露，本公司公開發售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 0.415 港元調整至每股 0.3804 港元。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股價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 169,095,000 份。

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授出 122,092,000 份購股權，並向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授出 41,259,000 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 0.23 港元（未計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的調整）。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價格為每股 0.23 港元。

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 6 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 18 個月屆滿後行使，行使權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止屆滿。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之 332,446,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約為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6%。

### 35.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財務報告第 63 至 64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來自注資。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賬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份溢價賬，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部分利潤轉撥作限定用途的法定儲備。

#### (b) 本公司

	繳納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報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69,907	1,093,475	-	-	(62,934)	1,700,448
向 Alcatel Participants 收購 T&A 之 45% 股權 而發行之新股份	-	47,360	-	-	-	47,36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7,737	-	-	7,73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9,430	-	19,430
年內虧損	-	-	-	-	(1,665,843)	(1,665,8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07	1,140,835	7,737	19,430	(1,728,777)	109,132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488
其他應收款項		-	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9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681)
		-	(96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	-	1,268
		-	300
支付方式：			
現金		-	30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3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488)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	(11,188)

## 37.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在財務報告內撥備附有追溯權的貼現式票據及背書式票據有關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有追溯權的貼現式或背書式票據	-	48,657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T&A Mobile Phones Suzhou Limited (「T&A Suzhou」) 牽涉一宗由胡斌、胡宣華及大連漢普應用技術有限公司(「原告人」)提出的專利侵權訴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中國原審法院宣判裁定T&A Suzhou勝訴，不需支付任何賠償或費用。同月，原告人向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案件至今正在審理中。根據本公司所委聘律師發出的法律函件及意見，相信有關審理上訴的法院再次宣判T&A Suzhou勝訴的機會甚高。故此，財務報告中並無就此訴訟計提撥備。

### 3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儲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賃的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在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723	41,455	2,546	1,0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984	59,364	3,458	523
五年以上	-	45,572	-	-
	<b>44,707</b>	146,391	<b>6,004</b>	1,526

### 39. 承擔

除上文詳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就增購生產設施及收購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分別 18,111,000 港元及 11,630,000 港元（附註 42(c)）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9,741	23,845	-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與最終控股股東訂立之交易		
品牌名稱管理費／TCL 品牌共同基金	10,155	27,816
利息支出	10,544	12,636
發行可換股票據	185,100	—
可換股票據利息	2,373	—
已獲得之短期貸款	3,514,194	4,068,383
購買原材料	—	2,400,354
與最終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		
購買原材料	1,456,630	601,188
墊支	38,425	7,880,342
利息收入	—	871
主製造服務	3,463	—
租金開支	2,380	2,625
銷售製成品	1,947	19,822
與本公司董事為股東之公司訂立之交易		
顧問費用	975	990
與本集團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		
已獲得之代理服務	—	1,960
已獲得之行政管理服務	159,125	83,802
已獲得之銷售支持服務	37,573	16,703

年內，本公司與 Alcatel Participation 訂立框架協議，有關交易概述於附註 21。

##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股東	-	46,381	83,893	-
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347,750	2,378	487,493	68,310
本集團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	-	2,071	-	45,899
	<b>347,750</b>	<b>50,830</b>	<b>571,386</b>	<b>114,209</b>

\* 應付款項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最高未償還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TCL 通訊設備 (國際) 有限公司 *	-	72
TCL Integrated Marketing Inc.*	116	234
TCL 通訊設備 (惠州) 有限公司 *	4,513	2,071
TCL 集團公司 *	345,658	59,058

\* 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的報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709	3,982
受僱後福利	498	120
以股份付款	3,045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報酬總額	<b>16,252</b>	<b>4,102</b>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實施保守政策。由於本集團所面對之上述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供買賣的衍生財務工具。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貸款為固定及浮動利率負債組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集中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匯兌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之業務單位，而有關收益主要以歐羅、美元及人民幣入賬。本集團於訂立買賣合約時，有意接受避免或分散外匯風險之條款。本集團就外匯收益及開支作出配合貨幣及數額之滾動預測，以減低由於匯率波動對業務之影響。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延付款，而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已授權一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極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 42.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以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所持每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2港元發行2,968,875,000股新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本公司籌集款項淨額約587,800,000港元。完成公開發售後，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已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有關條款由每股0.58175港元調整至0.528324港元，故此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現時可兌換最多350,353,192股股份（而非過往預計的318,177,911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作出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公開發售前		公開發售後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HK\$0.415	120,570,000	HK\$0.3804	131,531,019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HK\$0.230	162,180,000	HK\$0.2108	176,923,784
總計：		282,750,000		308,454,803

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 42.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團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呼和浩特就成立財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財務公司由TCL集團公司、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呼和浩特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2%、14%、4%及20%權益。財務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將於成立該財務公司後，與TCL集團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可不時使用該財務公司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借貸與其他融資服務及財務服務。
- (c)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就153,499股JRD Communication Inc.（「JRDC」）股份（約佔JRDC的9.45%權益）注資1,500,000美元現金。
- (d)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Power Century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Power Century購買771,500股JRDC股份（佔JRDC之38.58%權益），現金代價12,300,000美元（約等於95,330,000港元）。JRDC乃由本公司及Power Century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資協議成立的合資公司，初步由本公司及Power Century分別持有約9.45%及約90.55%。完成購股協議後，本公司及Power Century所持的JRDC股權分別變為約46.25%及約35%，而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應付的代價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 43. 比較數額

根據財務報告附註3及4所述，由於在本年度內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報已根據新規定修訂。因此，若干比較數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44.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